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溫閎幃即溫次郎

代　理　人　劉欣怡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至12樓
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
代 理 人 曹耀峻

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代　理　人　王博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代　理　人　王博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見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時，應有出席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9條第1 項、第60條第1 項、第2 項及第62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44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乙份附卷可參，合先敘明。債務人於民國109年4月10日提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

每月為一期，共72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以下同）15,200元，經本院通知債權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債權人台新銀行表示同意，另外債權人遠東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上海商業銀行、華南銀行、安泰銀行表示不同意外，其餘債權人逾期未表示意見，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人數與債權額逾過半數同意或視為同意，債權人會議已可決上開更生方案。

三、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盡力清償而適當、可行，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